

# 济宁市人民政府

济政字〔2024〕42号

## 济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《济宁市公园体系规划（2023—2035年）》的 批 复

市城市管理局：

你局《关于报请批准〈济宁市公园体系规划（2023—2035年）〉的请示》（济城呈〔2024〕7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济宁市公园体系规划（2023—2035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。

二、《规划》确定的范围及期限：规划范围包括市辖区和中心城区城镇集中建设区两个空间层次，其中，市辖区范围为任城区、兖州区行政区范围及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辖的嘉祥县辖区范围，中心城区城镇集中建设区范围为《济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

划（2021—2035年）》确定的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城镇集中建设区范围；期限为2023年—2035年。

三、《规划》确定的目标：突出济宁市历史、河湖湿地、塌陷地等资源特色，构建全域多层次公园体系，从公园体系空间布局、建设指引、特色风貌、实施保障机制等方面，对市辖区全域绿色开放空间建设进行全面布局与指引，促进济宁市高质量发展。依据公园体检评估结果，围绕城区公园服务盲区、群众满意度调查反映强烈事项、城市特色提升、既有大型公园服务能力提升、公园社区打造五个重点，开展相关公园及绿地的建设与提升。

四、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严格遵守本《规划》，不得擅自改变，如确需调整或修改，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呈报审批。

五、你局要及时将《规划》印发至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（管委会）和市直有关部门、单位，结合各自职责共同抓好《规划》的落实。

济宁市人民政府

2024年9月17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---

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9月17日印发

---